## 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mail:zqrb9@zqrb.sina.net

## D389信息披露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新增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事五十年上八次血事不一机元生、赤《千九生村小中国正血事形分,加重去以事成则于加重去代末制度将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督 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合规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各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成就的事项,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共计新增行权11,246,352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

中政宗州秋溪即川、均合观则为紫地边自主门秋万式英计都中间 1 11,246,352 行政宗州秋、公司总成本相应增加 11,246,352 股。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汉案》,并于 2025年6月5日公告了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9,663,986.00元,转增258,409,844股。截至目前,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宣称、公司股上数日按增加758.409,844股。

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9,663,986.00元,转增258,409,844股。截至目前,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258,409,844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总数将从638,110,297股变更为907,766,49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638,110,297元变更为907,766,493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L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讯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 目标准的页条为准

除工企修订的录录》下,公司早程》中共把录录来对个变。修订内各取条以了级印印场监督官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 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新《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	(原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F.1	7E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1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否
2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Abrillar.	是
22	(原名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定
23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4	(原名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f% iT	香
24		No. 17	101
	管理制度》)	Di Yes	
2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分为任保制度》《规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寡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阅《被报票管理制度》(《非政章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制号者核管组为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购制度》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 本次对《公司章程》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b></b>
本次列《公司早柱》が850 的土安内谷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限(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守波德业科块集团有限、 司按原原部净资产组折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按市市场监督管理规注册登记,取得逐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述 为9138026724060412X。
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6.70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6,70 7 股,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110,29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766,493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定解释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与已起三十日内留 定部的法定代表人。
_	第九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序题括范,其法律后集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 任。公司承担民事的任后,依则法律或者本章能的规定,可以向 "过槽的选定"代表人组然。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助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仅何以多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 监事、总些师康壮德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督、能与、社会、继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时 东,股东当股东之间权利以条关系的具有法律的束力,的文件,均 司、股东、霍斯、高校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实力。代股本章相。股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处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一流品质、一流服务,为社会创造效益;以人为 本、激发潜能,为员工创造机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一流品质、一流服务,为社会创造效益;以人》 本、激发潜能,为员工创造机会。
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 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 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	第十五条 整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热交换器、制命设备、除温设备、 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经设备、太阳能空间。迎查器。 颗水泵。电子增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目书房展租货。目 相代理多类货物设块为设进口、但国际限定或量量的技术和 物涂外。依法须经机准的运用。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活动。

	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增加出资时间】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8,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为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8,110,29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8, 110,297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07,766,4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7,766,493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费和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何资助。	公司成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聯与、赴資、担 是、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制限计划能给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政议、或者就等全股和本策规或者股条会的 接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官计总额不得起订之分行数之部 的10%、董事会市出决议应当经金标准审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对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育报份; (二)电影开发疗报份; (三)电视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特别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是规则以以及中国监查。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大对她的资本。 (一)邮件整定规定行股份。 (二)邮件整定规定行股份。 (三)邮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之积金种搬处不 (五)法律、行法法规继定以及中间面温金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上附营水。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份大公营计划的成为是,分立决以得导议,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份人营价的市场构入股票的公司债券。 (次)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进册资本。 (二)与特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特股份用于负上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撤销。 (巴)股系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政议等异议,要求公司使财保免债。(巴)股系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于中地公司发导异议,要求公司(大)公司为维护公司货币的中地会为股票的公司货币。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货币的中地会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货币包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证券法)的规证履行信息按据 义务。公司因本查算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口项,第五口项,第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又等。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	公司四本草程第二十五条邦(三)项、邦(五)项、邦(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绐。	

销。	PULSETHERMAN TOWNS / PETER STIFF SHEET STIFF SHEET STIFF SHEET STIFF SHEET STIFF SHEET SHE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制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业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甘水产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积过甘的	第二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实动情况,在就任即建设的企员即则简单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则股份总数的2%。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免之日起1年內不得转比。上是人员旗职后半年

將其特有的本公則聚應至天人后个月內產出,或者在卖出后, 个月內支买人,由此所得收益日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随位制购人租后确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坡股票不憂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按片的,股东有反要求董事会在36日 内核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反驳方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及步振进起的形态。	公司转省等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其特有约束。 公司經濟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頭的证券在买人后。个月內支出 或者在卖出后。个月內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可讓事金物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即人包销售后等 吃納外。 的納外。 的納外 的納外 的數分 的數分 的數分 的數分 的數分 的數分 的數分 的數分
担连带责任。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求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标准性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求 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更利,清飾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方为时,由董事会成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签记日,股权签记日收市后签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金融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运营进行监管、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服及本章指的规定特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公局、公司的参夺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卿时、按其所得有的股份的细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量。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价额保限股利时优形;次约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来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升代理人参加服务会,并行使相近的 放块权; (四)依法请来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政代制。 (四)依据法律,不是成于行宣誓,据注辖汉或者而词; (四)依服法律,行政法处股本来能加速定律比,增率或者而押其符 持有的股份; (五)款例。复制公司章粮。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决,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股业的股东可以适购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报告,符合股户的股东可以未完全计探证。 (大)公司终止或者清别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人)公司终止或者清别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公司。 以购其股份; (人)公司终止或者清别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额参加公司剩余 以购其股份; (人)公司终止或者清别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配。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还有关信息或者素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仲宏以及持数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请求人民法龄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过召集相呼,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被者本章程规定的,成者识及内容违定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次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同 求人民法律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秘》、泰此方式法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同 或价的全量用金额。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中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平共决定事而进于程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待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待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而的人数或者所待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而的人数或者所待表决权数。
章相的规定,给公司由底模块的,进续180日以上单纯成合科特的公司以上提价的股东有权可能的表达。 公司第以上提价的股东有权可能的表达。 公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进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的问题 证,给公司违规损失的,股本可以上而请求案都会向人民法院提 是目论。 虚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居拒他提起诉讼。 或者间收到请求之目起 30日内央提起诉讼。或者指定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之到唯以涂料的损害的,确定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目已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位。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通应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赖前刚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第十十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制造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率相的规定。特公司造成原长的、选续、1805 让中继成者合计符令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和原外的 计委的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识公。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争 建设排件,存款是规定者本率相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景色的,就是 取去印以书面请查事中会的人民法院建起识公。 审计委员会、董卓会议明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景色的,就是 这一个人员会的一个人员会的发生,他们是一个人员会 这一个人员会。 这一个人员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他公司违法党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率和的规定的人民法院建起诉讼。 公司省市公司公司的规定的人民法院建起诉讼。 公司金债子公司的首席等、监等、或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率相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职公的,或者他人经经公 公司金债子公司的首席等、监等、或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率相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职办的,或者他人经经公 公司金侨子公司的首席事、监等、或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率相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股内,或者他人经经公 公司金侨子公司自然及造成股外,通常用的日上单级或者有计 持有公司可以上足份的股东,可以保限公司法》等一百八十九章, 持有公司可以上足份的股东,可以保限公司法》等一百八十九章, 持有公司可以上足份的股东,可以保限公司法》等一百八十九章, 统任之经经公司。 这里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致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家租厂列义务。 (一)建宁法律、行政法规机本章程。 (一)建宁法律、行政法规机本章程。 (二)依北部人城的船径和人设方方废的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起理。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债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副常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温阳及农权利险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限责任。 这一般大量进入他公司。如当依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改法规和本章程。 (一)被其州从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撤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北联本。 (巴)不得滥用股水取利报。安司建省法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他优东股东省程责任指案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致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公司的蛇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定联关系指接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或成很失的。应当利取赔偿野丘、公司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有诚信义务,这股份有效有效的公司应当依股市行股东的有诚信义务。这股份实力或的股份公司应当依股市行股市公司及16股份。在6月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少多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把股股东之机的。在1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少维性心理的企业被提供人工的企业。 "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無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黨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存 法连其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漏用公司总人独立地危机股东有限责任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进带责任。 第二节险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三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限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_	第四十三条     公司腔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范温用控制反或者利用处联关系损害之 而或者化极度亦的合法权益。 第(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申用和各项承诺。不得超自变更或者 第(2) 一等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申用和各项承诺。不得超自变更或者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多,积限主动配合公司做 身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取发生的重大制等。 (五) 不得强令 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 不得强令 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 不得强令 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 不得通过 中公元 大量,从市场市达上提付的方式。 第5公司有关的水公开 正代息,不得从事内容之易,想致交易,等级市场中发力,是大量大量,是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但是一个大量的关键之。 (九) 经证书,实验证,中国证法是处理、证券交易所企务规则和企业务组 人人, 还读年,实实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_	第四十四条 整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钾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類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进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处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或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築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领职权; (一)选举和更施策,决定专流审的报酬事項;

制作:李 贺	电话:010-83251716 E—mail	:zqrb9@zqr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公司「7903/竹包杯」分,忽至成水入五年以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争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须经股东会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始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常秩序。对于干扰股
<ul><li>(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li>(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li><li>(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ul>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为,将采取措施
(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于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会,并依照有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下列加工的30m分交到70m是由34元间标用形。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含有息或者无息情款、委托贷款等),须经股东会审设通过,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根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mc or -1 ky or El Hilliam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約 审计净资 产的10%;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四)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款第(六)项框	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10%;	的,应出示本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	(上述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i>J</i>
由股东大全审议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且除应当经金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据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序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及可对外担保地反有关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相关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相 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行为达到下	(四)3 (五)委托人签名(或金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行为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据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	
总资产3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 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三)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506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股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6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的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却 议授权的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之勿你的(知政权,7少及的页)一种额(同时行任歌剧直和时间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 里人文初 包括陈公司口币完合活动之外及生的下列争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財、对子公司投资等);租人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耗	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官建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简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放弃权	
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 资权等)等。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八)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 4 安生的公县(公司为关联 4 44 44 44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 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金署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事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有托录扣的债务和费用)左1000万元以上 月上八司易运一期终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 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 会议,总经理
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 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熙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股东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服 大会可推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胶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序,包括通知、登记、排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证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书 作为章程的例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 点。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各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争公司任护地或重争会信定的地点。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以现场会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 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当便于胶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以合选、有效, 70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方式投票的,应为股东提供安金、方便、经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认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	经济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认证 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 2. 公司召开股东全军用证券收额和增加互的其他方式投票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 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缩了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相 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相关事项时,应当提供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股东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 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相关事项时,应当提供证券	数及所持有引
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期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时间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总经理
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计分别证据对比例分类的原因。	<ul><li>(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li><li>(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li><li>(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li></ul>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对每一提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五)股东的质的 (六)( (七)本章程期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於室体独立重争过于数问题,独立重争有权问重争会提议召开脑 制器在会。特独立签重要求刀开於制器在会的想读 签重会应当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掘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 会的同意。	台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费,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股东大会
召开临时般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损	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 代理人》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见。 城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代理人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放东玛印思。 故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 反簿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	下列事項(一)前
求。 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市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二)董事会拟 (三)董事会和监 (四)公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而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特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下列事功(一)公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Listoi T*4FI (tt. T. 4 out	(二)公司的分立、分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 近-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	(六)审议本章程第二
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	计特定 "配合"。 無事要認 当越民政权登记日的政东名册。 無事要未 題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 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法律、行政法规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第五十三条	成不会以为中的英语的用途。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特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表决应当单独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东力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石	中國或自己 17月 公司 1768 (17日 1886) [17日 1887] [170] [17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明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治 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法定条件外,公司及居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有信
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即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视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召集、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 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召集人应当及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会决议应当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卡全。拉可以共而类好作组、电管全分对参加事本,这船东任期人	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 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 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东,并在股东大会的近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参 有权向召集 \ #出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	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 股东是否属关I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点30分,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点。	因并則一日下十3点,并不停返于现场股东会台开当日上午9点。50 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相关股东行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 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	和说明,但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 决议,并因此给公司、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该关环
关系; (三)披露特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惩戒。	(E1)定台文及平區區無宏及英语有关的 的对比的利能分类的形态 或。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统 司全部或者重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	第八十四条 按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该期限团。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排斥。对于干扰股东会。寻继维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段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住先是股东, 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显刚康宁·克曼弃任代理他人出席会让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投权委任书。 法人股东运由选定代表人或者钻定化度人多年的行理人出房 议。选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自 出示本人身份证。选入股东审位的选定代表人依法出其的书面护 权委托书。	「八成庆宗自由确尝及时,还也尔华入为竹庄风省其伦阳岭及时 抹身份的有效此件或者即谓,安美托代赠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有较身份证件,股东投权委托书、 这,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在作者,从资收和查价调用,但是公司的、作用。在用于
内容: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順於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企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第一一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邦(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增成。反对或者将权别的指示等。 (红)委托《公司服和有效期限。 (红)委托人签名《或者鉴章》。委托人为法。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拉 自己的意思表决。	(州縣介)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自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成单位名称》,身份记号码。住野地址、持有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明 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翻共同对股东安保的合法性进行等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 据)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工持人宣布职场出席会 故(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将者表块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所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課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的。由蘭華事長競行服务。董事长-蘭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 老不履行职务的。由学数上、董康共即债率。<董事兵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了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共前指率的一名基 能履行职务成不履行职务时,由率数以上董事共前指率的一名基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之份。由召集人推修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社。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维结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经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学、包括通知、登记、想案的审议,投票,计师、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就及政权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股股东会对籍 业事会的授权规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 本章程的例件,由董事会恢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库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美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取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就是即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 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級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京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规则。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相。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或以下内容。 (一)会议即间。地点、汉程和召挥人赴名或名称。 (二)会义工持人以及出席或则称会议的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和任施高级管理人员处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任代型人人类。所持有未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组案的审议处过、决定当要点和决决结果。 (二)股价的简简重总理能议以及相应的答案或论例; (八)律师及计师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相观论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宏区土持人以及列筋宏区的重量、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山市会议的职去和徐珊上上数 底线有事为权的职公首数据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海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会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成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社记录上签名。在《过录应当与职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尽格及其他方式表块情况的有效数率—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日東へ松当年世安区にボバウ番兵、市明和元登。 口所以看列所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山底的年纪末、原依男は他方式書山株忍的女が診察。 土色な 傷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	第八十条 百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造供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求取必要 精髓操气快度 27日聚 完全或者直接使上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会 对于。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他中国证益会就出机构及证券交 帮。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他中国证益会就出机构及证券交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需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那股东会企议的股京》所得表决权的过步被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需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得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車項由股末大会以署進改议通过。 (一)董事全和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限解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限解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申度預濟。表,據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項。	算八十二条 下列事項由投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全相定的判局/能力案的穿补亏损力案; (二)董事全相定的判局/能力案的穿补亏损力案; (四)除法律人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相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条 下列率项由股东大会风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尚如成者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尚分立公对,各并编数和市赛及变更公司组印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内顺京,出售重大资产或者租除金额超过公司第一册等时上位资产900份。 (五)形权高额时时; (六)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载第(一)、(二)则规定的情形现, 成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载第(一)、(二)则规定的情形现。 成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载第(一)、(上)股东大会以普通次比比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非	(二)公司的分文。分称、合并、解散、清景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的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提近一期经时计位资产50%的;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的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提近一期经时计位资产50%的; (五)股权额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则者本意程限定的,以及股东会以等通讯仪人 公会社公司法理士等场的。整理加坡被加坡,或被加坡的推炼成功。
表块权。每一般分享有一颗块权。 股大会市设备等中小投资者出途的建大事即增、3中小投资 表块应当单独计哪、单独计哪结果应当及时公开被塞。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经份没有表决区。且该部分接份不计人出密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区的股份主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区的股份主权证券给海水干二条第一本 第二款规定的。这起过规定比例部分经股份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块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怎 公司商事念。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 资格的股份。 现在我们成为企业,是不能是一个企业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等 护机构可以的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总还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公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证券股票权及股份 最级的特性的股份。 从界标准是企业采取完他的方式进行,并作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之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集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制、类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点 法,其所代表的有表块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点数,股东/ 会收设业多分检索计处别全价要比较上积少未允会如前 应依据法律。法期的规定、对银盘交股东大会中证的有关事项 各构设之能交易作批争断。应任召集人声明、根建企股东大会 议的有分争项制成关键交易,则召集人应生和形式、通知实现 按据。 在股东大会日所时,发现是有应止动是从时位汉来的少年的一个 按据。 在股东大会日所时,关联发标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长 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被废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 原东是召员处联股、并有权应定该股及是否回避。 发系是否可定规模、并有权应定该股及是否回避。 发来是否可定规模、并有权应定该股及是否回避。 发来是否可定规模、并有权应定该股人是否回避。 发来是否可定规模、并有效应定该股人是否回避。 发来是否可定规模、并有效定定该股人是否回避。 发来是否可定规模、不仅的定定等问题。 发来是否可定规模、不仅的宣传和定。 有权向召集人的完定有异议。有权的有关部门反映。也可 准关股东行使上述及所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定于回题的产规模东可以参加或过多及自一的资本交易,并可 该关联发易是否公果。合法是产生的原因等向则表示会作出解 关联股东应于国面情况来不见就会和事的最大会信息 关联股东应、在一个工程,是不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	限外空中以有关天联交易中部时,实时或水中、企当等少年家伙人 其所代表的有意知文的股份数率,实时次大小包含类点企图、股系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间距和表决程序分。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些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树不与麻事、高级管理人及以外的人宜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多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同。 (下转 D390版)